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89,002	327,634	(11.8%)
毛利	69,149	68,068	1.6%
毛利率	23.9%	20.8%	14.9%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40,650	43,187	(5.9%)
除稅前溢利	23,423	43,187	(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664	33,208	(5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19 港仙	14.01 港仙	(55.8%)
現金淨額	34,774	23,373	48.8%
權益總額	30,973	77,675	(60.1%)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9,002	327,634
銷售成本		<u>(219,853)</u>	<u>(259,566)</u>
毛利		69,149	68,068
其他收入	5	2,766	3,748
利息收入	6	75	2,7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63)	(8,986)
行政開支		(22,312)	(21,598)
重組抵免	7	—	300
融資成本	8	(1,265)	(1,065)
上市開支		<u>(17,227)</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3,423	43,187
所得稅開支	10	<u>(8,759)</u>	<u>(9,979)</u>
本年度溢利		<u>14,664</u>	<u>33,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4,664</u>	<u>33,208</u>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u>6.19</u>	<u>14.01</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4,664	33,20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65)</u>	<u>(2,45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865)</u>	<u>(2,4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799</u>	<u>30,7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02	18,884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5	389
		<u>16,857</u>	<u>19,2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88	22,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2,869	69,87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7	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456	67,264
		<u>159,060</u>	<u>159,6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9,582	44,153
銀行借款		39,682	43,891
應付股息	11	30,0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
應付稅項		14,379	12,314
		<u>143,644</u>	<u>100,3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16</u>	<u>59,3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273</u>	<u>78,5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0	900
資產淨值		<u>30,973</u>	<u>77,675</u>
權益			
股本	15	—	1
儲備		30,973	77,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0,973</u>	<u>77,6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EMS」)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將至成控股有限公司(「至成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徐乃成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本集團首次應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導致產生僅僅是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一間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有關數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當)一間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責任的現值確認負債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應用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營運分部的分析。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透過計量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該單一分部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的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來源)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24,138	31,384
— 香港(註冊地點)	2,992	4,514
美國	156,902	185,719
英國	30,690	29,736
歐洲其他地區	29,229	33,987
日本	26,506	26,185
其他	18,545	16,109
	<u>289,002</u>	<u>327,634</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92,590	123,714
客戶 B	<u>47,253</u>	<u>53,038</u>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191	1,346
中國內地	15,660	17,918
其他	<u>6</u>	<u>9</u>
	<u>16,857</u>	<u>19,273</u>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所供應貨物的發票總值減折讓及退貨。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u>2,766</u>	<u>3,748</u>

6.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75	213
向直接控股公司貸款賺取的利息	—	1,970
股東貸款賺取的利息	—	537
	<u>75</u>	<u>2,720</u>

7. 重組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組抵免	<u>—</u>	<u>300</u>

重組抵免涉及撥回中國內地的若干採購業務產生的裁員及搬遷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會再產生有關成本，且有關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u>1,265</u>	<u>1,065</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	53
核數師薪酬	446	4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9,853	259,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4	1,972
匯兌收益淨額	(940)	(52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517)	(828)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4,367	3,7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25)	23
僱員福利開支	63,275	66,112

10.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3,521	3,902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本年度撥備：		
中國內地	4,825	5,142
美國	13	35
	4,838	5,177
遞延稅項	400	900
所得稅開支	8,759	9,979

附註：

- (a)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董事認為，稅務審核/資料查詢尚處於初步階段，現階段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不切實際。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3,423</u>	<u>43,187</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501	8,6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61	11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9)	(167)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
股息預扣稅	—	547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00	900
其他	<u>6</u>	<u>3</u>
所得稅開支	<u>8,759</u>	<u>9,979</u>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本年度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盈利應佔的股息已由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品泰」)匯至品頂實業有限公司。按匯入盈利的5%計算，該項交易產生預扣稅547,000港元。

- (d) 由於深圳品泰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分配盈利，本公司已決定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港元)。

11.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首期及末期股息 20,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1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派付。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5,602,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78,01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派付。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6,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3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派付。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三次中期股息 32,992,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164,968 港元)分兩批派付，其中 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餘下 12,992,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四次中期股息 4,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2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5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42,500 港元)。已派發予本公司直接母公司 NWC 的股息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1,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4,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3,000,000 港元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50,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250,000 港元)，當中 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但其餘宣佈將予派付的 30,000,000 港元後來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30,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15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付。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4,664</u>	<u>33,208</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u>237,000,000</u>	<u>237,00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6.19</u>	<u>14.01</u>

附註：

- (i)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237,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200股普通股；(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15(ii))，本公司將向直接控股公司NWC發行及配發的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將購回並註銷原由NWC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15(vi))，NWC將獲發行及配發的236,8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該等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最早報告期初)進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237,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200,000股普通股；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15(vi))，NWC將獲發行及配發的236,8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報告期初)進行)。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882	66,607
減：減值撥備	—	(8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2,882	65,7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87	4,084
	<u>62,869</u>	<u>69,874</u>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56,0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735,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之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32,8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61,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7,749	44,385
61至90天	9,011	9,865
91至120天	5,293	7,297
超過120天	829	5,060
	<u>52,882</u>	<u>66,60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20天(二零一五年：30至12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817	1,035
(已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725)	23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92)	(241)
	<u> </u>	<u> </u>
於九月三十日	<u> </u> —	<u> </u> 817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未償還款項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基於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51,779</u>	<u>31,935</u>
逾期0至60天	1,085	22,585
逾期61至90天	16	7,272
逾期91至120天	<u>2</u>	<u>3,998</u>
	<u>1,103</u>	<u>33,855</u>
	<u>52,882</u>	<u>65,79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31,470	27,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u>28,112</u>	<u>16,574</u>
	<u>59,582</u>	<u>44,153</u>

附註：

(i)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2,899	20,065
61至90天	5,438	5,508
超過90天	3,133	2,006
	<u>31,470</u>	<u>27,579</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就其產生的股份上市開支而預收直接控股公司NWC的款項1,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5. 股本

	每股面值 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50,000	5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	50,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減少(附註(iii))	(50,000)	(5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v))	—	—	450,000,000	450,000	
	<u>—</u>	<u>—</u>	<u>50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5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200	200	—	—	1,560
購回股份(附註(ii))	(200)	(200)	—	—	(1,56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發行股份					
(附註(ii))	—	—	200,000	200	200
	<u>—</u>	<u>—</u>	<u>200,000</u>	<u>200</u>	<u>2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200,000</u>	<u>200</u>	<u>200</u>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增至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及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200,000 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 0.001 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 NWC，而原先由 NWC 持有的本公司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已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股份購回」）。
- (iii) 於股份購回後，本公司透過註銷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最高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 (v)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報告日期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236,800,000 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 0.001 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 NWC，以換取現金，因此令 NWC 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 23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按每股 1.50 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 6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新股」）。除上述 63,000,000 股新股外，NWC 額外按每股 1.50 港元的價格配售 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總的來說，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27,000,000 股新股）及配售（63,000,000 股股份，包括 36,000,000 股新股及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的方式提呈發售 90,000,000 股普通股（包括 63,000,000 股新股及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30%）。新股及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由於歐洲及美國經濟持續放緩，本集團二零一六財年收益下降11.8%。全球增長趨勢疲弱及歐洲與美國的政治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營收增長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儘管收益下降及價格競爭加劇，本集團二零一六財年毛利及毛利率仍增長，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下降、勞動力成本相對穩定及營運效率提高令毛利率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面臨多項挑戰，包括中國新年期間臨時工短缺及若干客戶降低銷售價格的持續壓力。儘管如此，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仍取得巨大成功。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應對技術進步及市場環境的變化。電子鉤的研發已在中國申請專利，本集團擬於未來一年在主要市場擴大專利範圍。

不計及二零一六財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17.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財年非經常應收利息2.5百萬港元的影響，二零一六財年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40.7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財年的40.7百萬港元相若。鑒於經濟環境，本集團業績令人鼓舞。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亦產生大量現金，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3.4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34.8百萬港元。這顯示經計及二零一六財年股息付款28.5百萬港元前產生現金39.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7.6百萬港元減少38.6百萬港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歐洲及美國經濟持續放緩所致。特別是，螺管線圈的收益(本集團收益最大部分)減少25.4%，及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亦下降25.2%。與此同時，本集團LED照明的銷售額增加19.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219.9百萬港元及25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的76.1%及79.2%。儘管銷售成本的變動與收益一致，但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勞動力價格相對穩定亦令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69.1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3.9%及20.8%。

儘管年內銷售減少，但毛利增加1.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增至23.9%。這反映出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下降連同最低勞動力價格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的共同影響。此外，本集團受益於對歐洲的毛利率較低的銷售的銷售額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1.0百萬港元，這與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減少一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減少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的利息收入包括與直接母公司承諾貸款及股東貸款有關的利息2.5百萬港元，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0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額水平降低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6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3百萬港元。邊際增加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成本增加以及總部租金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借款水平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17.2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3.2百萬港元減少19.8百萬港元或4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4百萬港元。不計及二零一六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17.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財年重複產生的非經常應收利息2.5百萬港元的影響，兩個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均為40.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7.4%及23.1%。不計及已作為不可扣稅處理的上市開支17.2百萬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1.5%。

年內溢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2百萬港元減少18.5百萬港元或5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7百萬港元。不計及二零一六財年的上市開支17.2百萬港元的影響，純利應為3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1.3百萬港元或4.0%。儘管收益下降，但本集團受益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勞動力價格穩定，這確保其相關盈利能力未被削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連同上一一年度的可比較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456	67,264
減：計息銀行借款	(39,682)	(43,891)
現金淨額	<u>34,774</u>	<u>23,373</u>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持續穩健，我們預期將透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鞏固流動資金狀況。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將資源用於營運及擴展計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 43.8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8.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營運資金減少 24.5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為 4.5 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六財年並無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3.4 百萬港元，惟由經營溢利水平降低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0.6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3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產生的現金包括償還直接母公司貸款 43.8 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還款 31.0 百萬港元以及資本開支 2.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的流出包括 0.6 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34.0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為 76.2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流出包括股息付款 28.5 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還款 4.2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流出包括股息付款 78.6 百萬港元，部分由銀行借款增加 3.5 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財年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為 0.6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3 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構建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貨幣風險(如有)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年，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總銷售額的32.0%及76.5%。

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總採購額的16.9%及34.8%。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文所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08.6百萬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提取的款額為32.9百萬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09.8百萬港元，包括透支、保密性發票及進口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以及本公司及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所提款項為34.1百萬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9.8百萬港元。有關進口貸款及保密性發票的公司擔保隨後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6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了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7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71名)任職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年內僱員減少反映出銷售收益下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本集團亦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及個人僱員的業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63.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6.1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形式就本公司63,000,000股新股(「新股」)及本公司27,000,000股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主板成功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6百萬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資料，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a) 約62.0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7.5%)將用作理順及現代化我們的生產工藝以及將位於松崗廠的生產設施搬遷至位於深圳地區自成一體的租賃製造設施，其中：
 - (i) 約29.4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6.2%)將用作購買安裝新生產線所需的新機器及設備，包括：注塑成型機、連接機器及SMT機器；
 - (ii) 約15.4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4.3%)將用作位於深圳的新製造設施的租賃裝修；

- (iii) 約10.3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6.2%)將用作生產額外存貨，以在搬遷過程中滿足客戶需要；及
 - (iv) 約6.9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8%)將用作將我們的現有機器及設備搬遷至新製造設施，包括搬遷費用及新生產廠房及宿舍租賃的應付按金；及
- (b) 約1.6百萬港元(或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約2.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我們已獲悉建設規劃驗收及建築竣工驗收批文目前已由我們預租賃物業的業主獲得。我們目前正在磋商正式租賃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計上文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並無任何變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銀行。

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相信此乃本公司歷史的重大里程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鞏固我們的資金基礎及令我們能夠實施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由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的期間相對較短，本集團仍處於實施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的初步階段。然而，本集團竭盡全力開展業務發展計劃並將努力全面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承諾及承擔。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實現當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增強實力，開拓更多商機。

為此，我們擬精簡及現代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效率以及使我們能夠把握螺管線圈市場的預料增長。當中涉及將我們於松崗廠的現有製造設施搬遷至位於深圳地區自成一體的租賃製造設施。除搬遷至新址外，我們計劃投資於新設備。我們相信透過精簡及現代化生產工藝，我們將可提高產能，從而享受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令我們能夠在更多競爭中取勝及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螺管線圈的生產、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及LED照明(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別)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為在不斷發展的技術進步中與時俱進及緊跟市場及客戶需求，我們計劃通過繼續投資高素質及訓練有素的僱員以及使用現有設施(如注塑射製模)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擴大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我們過去專注於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而不是我們自有品牌的發展及推廣。我們相信，為推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企業認知度，我們須更積極地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為此，我們已重建銷售及營銷團隊並計劃招募更多營銷人員，參與更多營銷網絡活動，綜合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提升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初步工作集中在中國進行，之後隨著我們的能力提高及資源增加，將會擴大範圍進行。

我們的戰略計劃主要為擴大及增加螺管線圈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根據行業市場研究資料，未來幾年中國螺管線圈總產量預期大幅增長。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相對較小。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與最大客戶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從事螺管線圈的生產，其後供應予最大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本公司將擁有合資公司多數股權，並對其營運行使控制權。我們現正磋商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合營企業能夠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使我們受益於中國的預期增長及開發極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二零一七財年將是本集團忙碌的一年，我們將落實多個業務目標以及管理相關現有業務。

進入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明確存在若干金融及經濟不確定因素，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負面影響。

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餘下估計上市成本約4.9百萬港元以及搬遷成本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增量成本將對二零一七財年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雖然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業績將受到與我們業務計劃有關的初步成本的不利影響，但本集團的策略是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於中長期內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徐乃成先生、至成控股及NWC(「契諾人」)分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各契諾人表明，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進行有關審閱，亦已審閱相關承諾情況，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全面遵守。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236,8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以換取現金，因此令NWC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2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按每股1.5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除上述63,000,000股新股外，NWC額外按每股1.50港元的價格配售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銷售股份。總的來說，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27,000,000股新股)及配售(63,000,000股股份，包括36,000,000股新股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方式提呈發售9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63,000,000股新股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30%)。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伯卿先生(主席)、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及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核數師進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鑒證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一本公司每股普通股42,5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公佈會登載於聯交所有關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ntronicshk.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乃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林溫河先生及何漢清先生；(2)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